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美容發展協會辦理 103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行動美容設計師班」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03 年 3 月 6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10330134200 號函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二、培訓單位：社團法人中華美容發展協會

三、進修資格：**【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結訓後以直接就業為目標者】**

1. 年齡：15 歲以上 2. 學歷：不限 3. 性別：不拘 4. 兵役：役畢(含免役)

※二年內已有重複參訓紀錄且均無就業情形及尚在訓後 90 天內就業輔導期間者

本會將經訪談及審慎評估，排除無就業意願之參訓者。

四、訓練班別：

班別名稱	行動美容設計師班(360 小時)	
訓練時間	103 年 05 月 12 日 至 103 年 07 月 23 日 (每週一~五 09:30~17:30 上課)	
課程內容	行動美容設計師行銷理念與工具運用、美容事業營銷管理實務、皮膚生理學、膚質判定與檢測、化妝品保養品學、經絡芳療學、美容造型設計學、護膚工作前準備、臉部保養手技、蒸臉敷面善後工作、外出郊遊彩妝、職業婦女彩妝、日間宴會彩妝、晚間宴會彩妝、臉部保養實務技能、頭部芳療 spa、肩頸按摩紓緩、背部各式紓壓、手部保養與美化、美容造型設計實務技能、行動美容實例演練與案件模擬	
上課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之 1	
報名時間/地點	報名至 5/2 止 每週一至週五 AM 10:00 至 PM 5: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之 1	
甄選日期 地點	日期：103 年 05 月 06 日 上午 10:00 筆試 上午 11:40 口試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之 1	
錄取名單 公布	103 年 05 月 09 日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beautify.org.tw	
課程費用	政府全額 補助之對象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非自願性或自願性)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失業者/長期失業者/原住民失業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3. 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等對象失業者
	需自行負擔 20%之對象	一般國民之失業者、或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得檢附「無工作切結書」，按個人訓練費用補助 80%，自行負擔 20% (自行負擔自繳費用 5,156 元。)

需至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報名後至本單位現場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繳交文件	1. 填妥報名表(現場提供報名表), 2吋相片2張。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或攜帶自然人憑證現場列印)。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4. 特定對象身分證明文件(特定對象身分報名者請來電洽詢)。 5. 非自願性離職身分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 ※資料不齊或欠缺者, 不予接受報名。
報名注意事項	1、獨立負擔家計失業者(含家庭暴力被害婦女) 2、中高齡失業者(年滿45歲至65歲) 3、身心障礙失業者 4、原住民失業者
	5、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6、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備註1: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 請於報名前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上述程序, 且經錄訓者, 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訓生活津貼時, 自行負責。
	備註2: 就業服務法第2條略以:「長期失業者: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 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 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 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甄試說明	1. 甄試方式: 本次錄訓採筆試與口試兩階段進行, 筆試為美容基本常識與職業倫理(選擇題), 口試內容包涵口語表達能力與生涯規劃。 2. 報名民眾參訓歷史、參訓身分、最近一次失業期間之基本資料, 分別依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填入口試諮詢表中並列入口試分數考核標準共同參考。 3. 甄試通知單於報名繳驗資料後現場領取, 甄試當日請報名民眾提前30分鐘辦理報到(簽名), 並必須出示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 未出具照片身份證明文件者, 不得參加甄試; 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 亦不得參加甄試。
錄訓方式	1. 筆試原始分數需達60分以上未達60分, 不予錄訓。 2. 總成績計算後, 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 錄取30位正取學員, 10位備取學員。 3. 錄取名單於3日內在本會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並以電話通知錄訓學員開訓報到事宜, 未錄訓者亦會電話通知甄試結果。 4. 甄試成績不公告, 個人如有疑義, 請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複查以一次為限。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 賴美月小姐、電話:(02) 8953-7917】 5. 開訓後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 將於開訓後3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6. 未錄訓者請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

注意事項	1. 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2. 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 於開訓後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 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 經審核通過之學員, 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倘若中途離訓或退訓者, 即停止發放。 3. 受訓期間膳宿自理, 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 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缺課時數(含請假及曠課時數之累計)超過全期訓練時數百分之8(含)以上時, 應辦理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